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教師轉科實施要點

10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科，特訂定本要點。

二、定義：

(一)「**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專任科目經過校內法定程序轉至校內另一科目擔任專任教師。

(二)「**第一專長科目**」

1. 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以上之學位，於完成半年以上的教育實習課程(或曾代理教師 2 年折抵教育實習)後，而取得教師生涯中第一張合格教師證的科目。

2. 或於 85 年 5 月 8 日之前，依據「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教師生涯中第一張合格教師證的科目。

(三)「**第二專長科目**」指教師取得「第一專長科目」合格教師證後，未參加教育實習，而以加註科目登記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的科目。或於 85 年 5 月 8 日之前，依據「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後，另再申請第二張以上教師證的科目。

三、申請條件：

(一) 教師以第二專長科目，進入本校任教滿 6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有意願轉任第一專長科目者，於該科目開缺公告時提出申請。

(二) 教師以第二專長科目，進入本校任教滿 6 年(含)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有意願轉任其他專長科目者，限持有該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者，於該其他科目開缺公告時提出申請。

(三) 任教科目因裁撤、縮編、減班確定時，而服務成績優良有意願轉任第一專長或第二專長科目者，於該科目開缺公告時提出申請。

(四) 轉科成立任教後，不得再申請轉科。

四、申請程序：

(一) 由人事室公告轉科科目及申請期間。

(二) 申請人檢具相關證件，填寫轉科申請書(申請書於人事室備索)。

(三) 申請經受理後，由人事室召集成立教師轉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轉科申請案。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總務處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人事室主任、轉出及轉入之科主任或科召集人、教學組長等 13 員組成。

(四) 同一科目同時有數人申請轉科者，依學歷高低定之；學歷相同者，依到校服務年資先後定之；到校服務年資相同者，依最近 6 年平時考核敘獎多寡定之；平時考核敘獎多寡相同者，由教師轉科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聘用方式：

教師申請轉科成立後，以續聘第一次聘用。

六、未規定事項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提校務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